

蔡前局長序

我國企業位居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，具備堅強的研發實力，要妥善保護研發成果，仰賴健全的專利制度。適逢專利法公布滿 80 週年，回顧專利制度的演進，同時也見證了我國企業升級轉型的過程，一路走來，誠屬不易。

回顧智慧局服務期間，當時美方 301 談判給予我國巨大壓力，稍有不慎，將對國內經濟造成浩劫，為此，責無旁貸，積極應對並提出實質作為，尤其是彼時的專利環境，正處於萌芽成長期，亟需提供產業界優質服務，我帶領智慧局的同仁們，大刀闊斧整備專利法制環境。92 年修法，刪除繳納規費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，規費允許補繳，以保障申請人的權益；增訂「為販賣之要約」亦為專利權效力所及，是否已經有專利物品製造完成、專利物品是否為販賣要約之人或第三人所製造，均非所問；修正專利年費之減免規定，鼓勵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利用其發明專利權，提升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；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，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，並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配套；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事由並廢除異議程序，簡化專利行政爭訟程序，使權利及早確定；全面廢除專利刑罰，使其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，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；為配合我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，修法使其符合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之規定，確保整體法制符合國際規範，且兼顧我國產業整體利益。

除上述法制面的改革外，也從執行面、司法面著手，93 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法制化，展現保護智財權的決心；並且為全面提升專利訴訟的審理專業與效率，我們與司法院密切合作，積極催生智慧財產法院，考量專利之高度專業性，規劃配置具備理工背景知識的技術審查官一職，終在 97 年正式成立，自此邁向嶄新的里程碑。經過上述健全法制面、執行面及司法面種種努力，不僅成功化解美方特別 301 的危機，也建構出一個堅實且穩固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智慧財產權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，也是促進產業升級的關鍵因素，多傾聽外界意見，並加強對外服務量能，尤其重要。為此，94 年成立「專利審查品質指導委員會」，邀請業界專家對專利審查品質提供建言；推動 e 網通專案，提供 24 小時申請及繳費等多元化服務；發明專利申請案導入逐項審查機制，且在核駁審定前，給予申請人申復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提升審查品質，並保障專利申請人的程序權益；94 年推動成立「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」，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機制，並且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，規劃我國短中期智慧財產權發展策略，以加強橫向合作聯繫；96 年制定專利師法，建立證照制度以推動專業服務，保護專利申請人的權益；另外，也深化與各大專利局的雙邊交流，以提高國際能見度。

在此任內 5 年間，從奠定基礎、健全環境、接軌國際的各項政策方針，逐步建立起一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優質環境。時隔多年，看到我國企業一路成長，如今成為國際上舉足輕重的企業，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肩而行，完善的專利制度功不可沒。專利法公布滿 80 週年了，在這本特集中，回顧專利制度與時俱進的過程，在保護申請人的權益外，也肩負產業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任，這是各界通力合作的成果，我也期勉大家共同努力，讓專利制度迎合科技時代需要，繼續作為我國產業的後盾，成為企業競爭利器。

蔡峰之 謹誌